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8,000,000	6,743,459.1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227,234.0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	-	
合计	-	10,000,000	6,970,693.19	-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业务内容为销售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部件。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800 万元，销售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陈敬平、曹虎，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振军，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李文清、陈守全、陈敬平、宋立平、曹虎为关联董事，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则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方式，遵守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坏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以市场公允定价。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为销售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

动器零部件，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确定相关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该公司位于襄阳，和公司主要客户东风德纳（襄阳工厂）属于同一区域，可以缩短订单交付距离和时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过程中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